

商業設計學系大學甄選入學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審查資料 20%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.學習表現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申請動機、在校成績	40%
2.多元表現	社團或課外活動參與、社會服務證明、成果作品	30%
3.能力表現	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、證照考試、其他有利證明	30%

(二)面試 40%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.設計相關知識	對設計相關基本知識、專業素養、概念，瞭解程度	40%
2.設計潛力	對設計的創意思考、想像力與創造力	30%
3.機智與反應	問題回答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	30%